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135號

原　　告　莊松山

被　　告　譽涵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欣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一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9.44計算，付款地未載，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，詎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提示，仍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票據金額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參酌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

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；利息自發票日起算；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；第28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28條、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、金錢借貸契約書、領款確認書等件影本附卷為證。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為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

附表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 票 日	到 期 日
一	2,000,000元	112.02.23	未載